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1〕76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恒广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PET 塑料瓶 破碎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恒广化纤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陕西恒广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PET 塑料瓶破碎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工业密集区，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。原有项目年产再生涤纶纤维3万吨，本扩建项目利用原厂区库房，设置3条PET破碎生产线，年破碎PET塑料瓶4万吨，仅为现有再生纤维生产线配套原料使用。总投资150万元，环保投资9.4

万元，占建设总投资的6.27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配备原料存放场所。PET原料瓶堆放在具有防雨、防风、防渗等功能的厂房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破碎工序在密闭型破碎间湿式破碎，确保粉尘排放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。污泥由污泥处理公司处置。废标签、废瓶盖、废塑料瓶、废铁丝集中收集，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。筛选

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一般固废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相关要求。

(六)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。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站(预处理+生物法+砂滤工艺)处理后回用于生产,不外排,应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05)相关要求。

(七)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,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年4月9日



